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1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曹栢瑋

選任辯護人 黃柏嘉律師

王秉信律師

訴訟參與人 代號AD000-A112441（姓名、年籍、地址均詳卷）

訴訟參與

代理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邱姝瑄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陳筱屏律師（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1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軍偵字第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曹栢瑋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共參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附表所示之和解內容。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

01 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02 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
03 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
04 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
05 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
06 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
07 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
08 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09 否的判斷基礎。

10 (二)本件上訴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上
11 訴書記載：被告未與被害人代號AD000-A112441號（年籍詳
12 卷，下稱A女）、告訴人即A女之母代號AD000-A112441A號
13 （年籍詳卷，下稱B女）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原
14 審量刑過輕等情（見本院卷第19頁）；另被告曹栢瑋提起第
15 二審上訴，上訴狀記載：僅就原判決之刑度部分提起上訴，
16 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被害人A女、告訴人B女、被害人家
17 屬即A女之父（下稱C男，姓名、年籍詳對照表）達成和解，
18 請從輕量刑，並依法宣告緩刑等情（見本院卷第23至25
19 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均稱：針對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卷
20 第187、223頁），是認上訴人2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
21 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
22 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23 二、本案不適用刑法第227條之1規定

24 按18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22
25 7條之1固定有明文。經查：依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表所
26 示，被告於民國00年0月00日生，其於本案行為時，已逾18
27 歲，自無適用刑法第227條之1之減免其刑規定，併此敘明。

28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29 (一)原審認被告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30 共3罪，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刑法第57條第10款
31 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而被告

01 於原審判決後，已與被害人A女、告訴人B女及被害人家屬C
02 男達成和解，並依約履行和解內容等情，有和解書、匯款單
03 據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1至33、81、95、191、239頁）。原
04 審未及審酌上情，本案量刑因子有所變動，原判決關於科刑
05 部分自屬無可維持。

06 (二)被告上訴主張業與被害人A女、告訴人B女及被害人家屬C男
07 達成和解，主張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關於
08 被告之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另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並未
09 達成和解乙節，則非可採，併此說明。

10 四、科刑審酌事項

11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案發時，A女
12 年齡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心智發展未臻成熟，復經A女學
13 校教師D女告誡因A女年齡不得與A女有親密關係，竟為滿足
14 一己性慾，仍分別對A女為原判決犯罪事實所載之性交行為
15 （共3次），妨害A女身心健全及人格發展，所為實屬不該，
16 應予非難。併審及被告坦承犯行，業與被害人A女、告訴人B
17 女及被害人家屬C男達成和解，並依約履行和解內容等犯後
18 態度。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暨本案案
19 發時，被告與A女為交往中之伴侶關係，A女於警詢、偵訊中
20 均表示：不願對被告提告等情（見北檢112年度軍偵字第76
21 號不公開卷第35、108頁），及告訴人B女、被害人家屬C男
22 於原審表示之意見（見原審卷第47至48、139、242頁），訴
23 訟參與代理人於本院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229頁）。兼
24 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
25 院卷第22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26 刑。

27 (二)本院綜合考量被告所犯本案3罪之犯罪類型相同，及其犯罪
28 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
29 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
30 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31 五、附條件緩刑部分

01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罪後坦承
03 犯行，態度良好，業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依約給付和解
04 內容，和解書載明告訴人等同意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同意
05 法院給予被告附和解條件之緩刑等情（見本院卷第32頁），
06 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
07 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8 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按犯刑法第
09 91條之1所列之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
10 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犯對於
11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係刑法第91條之1
12 所列之罪，其既經宣告緩刑，自應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
13 規定，併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以觀後效。

14 (二)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15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16 定有明文。查本院為督促被告能依約履行和解書內容，以兼
17 顧告訴人之權益，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
18 被告向告訴人等支付同等數額之金錢賠償（詳附表所示），
19 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
20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1 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3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93條第1
24 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安紘提起上訴，檢察官
26 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9 法官 郭豫珍

30 法官 黃美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威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表】：

和解書內容
被告應給付A女、B女、C男（姓名、年籍均詳卷）共新臺幣（下同）35萬元，給付方法如下： (一)民國113年9月10日給付20萬元。 (二)餘額15萬元部分，自113年10月起至114年12月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萬元，並匯入指定帳戶內。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